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584號

原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菰輔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

林玲珠律師

被告 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娟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勳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設桃園縣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之2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勳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之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